

桃園市政府臨時使用借用道路權責分工表 (112.10 修訂)

項目	行為態樣	同意機關	相關規定	涉及權責機關		
1	搭棚擺設宴席 (在道路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各分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警察局、交通局、養護工程處 (含各區公所)		
2	殯葬搭棚 (在道路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各分局)	桃園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	警察局、交通局、養護工程處 (含各區公所)		
3	演戲 (在道路上)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警察局、交通局、養護工程處 (含各區公所)		
4	賽會 (在道路上)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警察局、交通局、養護工程處 (含各區公所)		
5	運動 (在道路上)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警察局、交通局、體育局、養護工程處 (含各區公所)		
6	廟會遶境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警察局、交通局、養護工程處 (含各區公所)		
7	吊裝貨物 (一般物品)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警察局、交通局、養護工程處 (含各區公所)		
8	拍攝影片 (在道路上)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警察局、交通局、養護工程處 (含各區公所)		
9	政府機關主辦或同意民間團體於道路上辦理之公益或藝文活動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警察局、交通局、養護工程處 (含各區公所)		
10	建築工程固定式起重機拆除 (設置) 申請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路權同意受理機關	省道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市、區道	本府養護工程處
					一般市區道路	各區公所
11	集會、遊行 (含競選活動)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第 1 階段) 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第 2 階段)	集會遊行法	路權同意受理機關	省道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市、區道	本府養護工程處
					一般市區道路	各區公所
12	道路施工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 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3. 桃園市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	路權同意受理機關	省道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市、區道	本府養護工程處
					一般市區道路	各區公所
13	建築工程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包含吊運物料及圍籬設置)	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路權同意受理機關	省道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市、區道	本府養護工程處
					一般市區道路	各區公所

備註：
 一、「省道之臨時路權核准」，係屬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權責，請依「申請使用省道舉辦活動管理要點」辦理，未列入本案。(倘省道之維護管理依法完成委託本府代管程序，適用本府辦理之權責分工。)
 二、封閉部分路段或人行道，由警察局依一階段程序處理(其路權借用部分，道路主管機關考量簡化申請流程，同意免申請辦理)。
 三、封閉道路使用，由養護工程處(編號道路；路寬 15M 以上道路)或各區公所(路寬未滿 15M 道路)及承辦機關辦理，邀集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單位一併審理申請案。
 四、由本府體育局受理 3,000 人以上路跑活動，俟核備後再向路權機關申請核准。

備註：
 一、須先取得路權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
 二、不得封閉道路使用。

備註：
 一、依據集會遊行法規定，先向集會處所或遊行路線之路權機關申請道路借用並取得同意。
 二、再向主管機關-各地區警察局提出申請許可。

備註：
 一、依桃園市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交通局提出審查道路工程相關使用。
 二、再向路權機關提出申請，核准道路使用。

備註：
 向路權機關提出申請後，由路權機關逕行核定。

備註：部分道路因施工需要，維護管理權限於施工期間暫時移交工程主辦機關，爰受理機關為該工程主辦機關，不受上述分類限制。